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
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流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		在學師資生身份	
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組別		聯絡電話	
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年級	聯絡信箱

二、課程採認申請流程：

應修課程		欲修/已修課程	
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
科目代號		科目代號	
學分數		學分數	
必/選修		必/選修	
授課教師		授課教師	
開課學校		開課學校	
開課系所		開課系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師資培育修習版本專門科目一覽表（請用螢光筆標註欲申請採認之應修科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應修課程大綱（請用螢光筆標註與欲修/已修課程大綱相似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欲修/已修課程大綱（請用螢光筆標註與應修課程大綱相似處）			

三、申請原因及授課教師意見：

申請原因說明	學生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		
授課教師意見 *請勾選審查結果	授課教師簽名： 日期：		
	審查結果	該生以【欲修/已修課程】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(個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(慣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採認 【應修課程】名稱：_____	

四、系所收件

收件人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◎欲修/已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可低於應修課程之學分數。 ◎同意採認(個案)：僅特別同意該生本次之科目採認申請，往後有學生欲以相同課程提出採認申請，仍需請學生再與授課教師進行確認與簽章。 ◎同意採認(慣例)：同意該生本次之科目採認申請，往後有同學以 相同 欲修/已修課程(含：相同開課學校、系所、授課教師)者，不需重複再與授課教師進行確認與簽章。			